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推展認輔制度實施計畫

105.09.07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

壹、 依據

教育部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台(83)訓字第○三九六二五號函。

貳、 目標

- 一、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二、擴展輔導人力層面，以增進輔導績效。

參、 實施方式

一、遴選認輔教師

- (一) 因應教、訓、輔三合一整合方案制度，希望全體教師皆能參與輔導工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人格。
- (二) 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學區內熱心輔導人士，其具有專業知能者，得經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後聘任之。
- (三) 認輔教師每年一聘，為無給職。

二、個案來源：

- (一) 學生主動求助。
- (二) 由學務人員，導師及學生家長轉介。

三、進行方式：

(一) 全校教師參與認輔工作

執行本校「教、訓、輔三合一整合方案制度」，由學生主動選擇認輔教師，進行個案輔導。

(二) 由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遴選具有輔導專業背景之認輔教師，參與執行小團體輔導。

(三) 由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經由轉介、鑑定之程序選定受輔學生，再由受輔學生自行選擇認輔教師，進行輔導。其內容如下：

1. 受輔學生以校內適應困難與需特殊關懷之學生為主，行為偏差學生為輔，其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指標由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研討後訂定之。
2. 召開導師座談會，根據上述指標，轉介班級受輔學生。
3. 進行受輔學生訪談，並由受輔學生自己選擇認輔教師。
4. 每位教師以認輔一至二位學生為原則。

(四) 認輔導師得採個別晤談、小團體輔導、電話聯繫、家庭訪問、親子座談等方式實施之。

四、輔導資料記錄與保管：

(一) 輔導中心印發「認輔個案記錄冊」由認輔教師摘記晤談，電話聯絡、家庭訪問大要。

(二) 個案輔導資料由認輔教師妥為保管，並遵守保密原則。學年結束後，認輔教師彙整個案輔導資料，轉交輔導室列冊保管。

五、協助與督導：

(一) 聘請校外之學者專家，協助本校輔導教師及認輔教師，以確保認輔制度之品質，提昇輔導績效。

(二) 接受教育部訓委會「輔導計劃諮詢顧問」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督導。

(三) 由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協助。

肆、認輔教師專業輔導知能進修

一、鼓勵認輔教師參加各國立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進修班或教育研究所進修班之進修。

二、優先遴選認輔教師參加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及各師範校院舉辦之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三、參加北一區個案研討會或輔導知能研習會。

四、舉辦校內輔導知能研討會，提昇認輔教師之專業知能。

五、定期舉辦校內個案研討會，由參與認輔教師互相討論支援。

六、聘請學者專家予個案輔導策略指導。

伍、獎勵措施：

一、由「**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遴選績優輔導教師從優敘獎，具有特殊貢獻者，可推薦為輔導計劃有功人員，接受公開表揚。

二、各教育行政單位或輔導學術單位印贈之輔導期刊、書籍優先贈送認輔教師。

陸、經費：

本計劃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下勻支。

柒、本計劃由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